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要約或邀請。與該交易有關所提呈發售之任何證券將不會或並無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故不可能在沒有註冊或未獲得豁免註冊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
投資於 TRANSMERIDIAN
及
一般及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予納入通函內之披露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延遲公告**」)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進一步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該延遲公告及該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為該等交易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進一步延遲公告披露，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該豁免所要求之替代披露資料以納入通函之內，當時預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通函。本公司核數師輕微延遲審核 Transmeridian 之財務資料，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4)

條須向聯交所發出有關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之函件。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底前寄發通函，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之B部第28段，其亦將必須更新將於通函內披露之負債聲明(「**負債聲明**」)。根據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意見，估計其可能需時約兩星期以更新負債聲明。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上述事項，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可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美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